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致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致揚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罪質完全相同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其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項竊盜前科紀錄（詳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為記載），其仍未見悔悟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仍為本件竊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瑞穗果汁牛奶1瓶（價值新臺幣32元）已經其開封並飲用（見偵查卷第7頁調查筆錄、第22頁至第22頁反面上開牛奶空瓶

照片），且衡諸常情，食品一經開封，不問是否食用完畢，均無法另行出售，是被告所竊部分物品雖經告訴人領回（見偵查卷第1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但已不具經濟價值，尚難認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。是以，上開被竊物品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無訛，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（僅新臺幣32元），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，連紙張費用或將超逾，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360號

被　　告　陳致揚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（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六甲辦公處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致揚前因(一)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4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(二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(三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8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(四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確定；上開各罪所定之刑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並連同他案所處拘役刑部分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5年3月19日執行完畢。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108年4月13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9年2月13日16時21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之統一超商府運門市內，乘店員楊凱翔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冷藏櫃之瑞穗果汁牛奶1瓶（價值新臺幣32元），得手後即在店外將該牛奶飲用殆盡，嗣為警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發覺陳致揚神情有異予以攔查，並當場扣得上開已飲畢之瑞穗果汁牛奶空瓶1瓶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凱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致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及遭竊取之瑞穗果汁牛奶空瓶照片共8張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
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羅雪舫